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拍字第214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代　理　人　劉芸慈

上列聲請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謝孫田間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釋明聲請狀附個人貸款綜合契約已屆清償期之依據，並載明契約條款及提出相關文件；如有通知或催告，請提出已依約送達通知或催告函等之相關文件並載明所依據之契約條款。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